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A 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簽證之「甲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會同查核委員、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涉有多項錯誤及缺失事項。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簽證內容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行為時），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 A 技師應予申誡。

關係法令

- 1 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及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
2. 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懲戒理由摘要

- 一、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不符，污泥含鉻，無有害污泥委託清除處理紀錄；業者自 98 年 1 月 7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已有三氧化鉻原料使用紀錄，在本簽證文件內並未列入，污泥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簽證文件及工作底稿均未填入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上開缺失係因進行查核時依業者提供之原物料資料及科學之污泥溶出試驗檢測報告（TCLP）及相關資料，未有相關物料之使用痕跡（萃出液中六價鉻及總鉻檢驗數據皆為 ND），已盡查核之實，惟依據本案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資料所載收樣日期為 98 年 12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報告日期為 99 年 1 月 4 日，但本案被付懲戒人簽證日期為 98 年 12 月 28 日，顯示被付懲戒人在尚未取得檢測報告前，即僅憑甲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完成簽證報告，難謂已善盡查證資料正確性之專業責任，對於本案簽證文件發生未將三氧化鉻列為原物料，及未將產出的污泥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等錯誤情事應有過失，被付懲戒人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 二、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7，第 41 頁操作紀錄用電量之電表讀數與現場之操作紀錄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操作紀錄為業主提供作為功能測試報告之附件之用，因業主現場操作紀錄與所提供給本人查核之資料不符，應是業主責任，將其責任歸屬於簽證技師實屬不合理」等語云云，惟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

定，被付懲戒人負有查核申請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如有錯誤應予更正之責任與義務，至於現場之操作紀錄並非無法取得之文件，被付懲戒人於現場查核時能查證而未查證，反以「相關資料係由業主提供」為由卸責，亦顯其對簽證技師應盡查證資料正確性之義務認識不足，未善盡專業責任，違反上開簽證規定足堪認定。

- 三、環工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責任蒐集相關現場資料進行查核，方能做成正確之簽證意見。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覈實查核申請案相關文件，以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或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明確，核有行為時技師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相關缺失尚非重大，尚不影響廢水處理功能之正確性，且被付懲戒人坦承相關錯誤，且後續簽證案件接受查核未有被移送懲戒情形，已積極檢討反省，事後態度尚稱良好，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